

保险代理机构牌照申请表格

供有关部门使用				
O	D	N	初次审核	
C	S	F	二次审核	
			批准	

请以正楷填写所有项目。所有修改均须由申请人签署确认。

I. 申请人资料

英文名				
中文名（如有）				
曾用 / 其他英文名（如有）				
曾用 / 其他中文名（如有）				
† 拥有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独资经营			
仅供公司填写 公司注册号码		商业登记号码		财政年终终结日期 （日 / 月）
注册地点 / 成立地点	<p style="color: red;">请提供公司注册证书副本。若为非香港公司，亦请提供注册证明书副本。</p>			
注册 / 成立日期 （日 / 月 / 年）		仅供非香港公司填写 注册日期（日 / 月 / 年）		
注册办事处 /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地址				
香港其他营业地址（倘空间不足，请另页提供必要资料。）	<p style="color: red;">若申请人只于上述注册办事处或营业地点开展业务，请注明「无」。</p>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如有）		
电邮地址		网址（如有）		

† 請剔選適當的方格。

版本：2020年1月

**II. 申请人的其他业务**

(倘空间不足, 请另页提供所需资料。)

† 你现时是否在经营任何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若是, 请提供以下有关主要业务的资料。对于海外公司, 另请提供在你本国所经营之业务及其他分支机构的资料)		
主要业务性质		
业务开始年份		
业务简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II. 金融监管机构授予的牌照**

1. †你是否曾在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积金局」)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若是, 请提供你的强积金登记号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你是否曾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授予牌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若是, 请提供你的证监会牌照号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你是否曾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若是, 请提供你的金管局登记号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你是否曾获其他金融监管机构或香港境内外的保险中介人自律监管机构(包括保险代理登记委员会、香港保险顾问联会及香港专业保险经纪协会)授予牌照或曾在该等机构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若是, 请提供监管机构/组织的名称以及你的登记号码) 名称: _____ (登记号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V. 拟委任负责人**

请于下表列出你的拟委任负责人，并就每名拟委任负责人分别递交**表格 A3 — 负责人申请表**。

拟委任负责人的姓名	†拟委任负责人是否持牌保险中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若是，请提供保险中介人牌照号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若是，请提供保险中介人牌照号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V. 董事及控权人**

请于下表列出你的董事及控权人，并就各名董事及控权人递交**表格 S5 有关董事 / 控权人(个人)的资料**或**表格 S6 有关董事 / 控权人(法人团体)的资料**（如适用）。（倘空间不足，请另页提供必要资料。）

董事 / 控权人姓名 / 名称	身份（股东 / 董事 / 独资经营人 / 合伙人） <i>（倘为股东控权人，请用括号列明持股量。）</i>

**VI. 委任主事人**

委任主事人名称（即获授权保险人）	业务范围*
1.	
2.	
3.	
4.	

\*请注明相关业务范围的数字代码。

1. 一般业务	4. 一般业务及长期业务（不包括相连长期业务）
2. 长期业务（不包括相连长期业务）	5. 一般业务及长期业务（包括相连长期业务）
3. 长期业务（包括相连长期业务）	6. 有限制旅保业务

† 请剔选适当的方格。

**VII. 品格、财务状况、纪律处分与调查**

†对于以下任何问题，若你回答「是」，请另页提供有关事件 / 事项的详情（即事发日期、有关事件 / 事项的描述、你在有关事件 / 事项中的角色或参与程度、有关事件 / 事项的结果或现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 你是否曾未按规定从事受规管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你是否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专业团体、行业公会或监管机构拒绝或限制从事任何行业、业务或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你是否曾受到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专业团体、行业公会或监管机构谴责、纪律处分或公开批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你是否正被香港或其他地方根据任何法律成立的专业团体、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调查及 / 或实施纪律处分或提起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你是否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 担任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商业实体#的控权人、董事或合伙人；若是，	
(b) 在你担任控权人、董事或合伙人职位期间（或在你停止担任上述职位后一年内），该商业实体是否被强制清盘、与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妥协或债务偿还安排，或在其债权人没有或尚未获全数清偿他们的申索的情况下停业？	
6. 你是否曾担任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商业实体#的控权人、董事或合伙人，而该商业实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 在你的同意或纵容下，或因你的疏忽或疏漏，而未能遵守任何法律规定，或根据任何法律制定或发布的任何规则、规例、准则或指引，或任何其他监管规定；或	
(b) 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裁定刑事罪名成立，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控刑事罪名而案件尚未审结；或	
(c) 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裁定须对任何欺诈、失当或不当行为负上民事责任？	
7. 你是否曾涉及接管、管理、清盘或其他类似的法律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你是否曾与债权人订立债务偿还安排或没有按照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的命令偿还任何判定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商业实体指独资经营、合伙及公司。



## VIII. 申请人的声明

本人 / 我们 \_\_\_\_\_，谨此声明及确认：

*申请人姓名 / 名称*

- 董事会 / 合伙人已通过决议案，批准申请人作出本申请（如适用）。
- 本人 / 我们现申请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以从事《保险业条例》所载的受规管活动。
- 本人递交 / 我们获正式授权递交本份用于申请保险代理机构牌照的申请及声明。
- 于本申请内提交的所有资料及与本申请相关的任何文件均属**完整、真实及准确**。
- 本人 / 我们明白，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以支持本申请，属违反《保险业条例》第64ZZE条的罪行。
- 本人 / 我们明白，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可对本申请中（或为支持本申请）作出虚假或具误导性陈述的人士提起刑事检控及 / 或实施纪律处分。
- 本人 / 我们明白，在保监局就本申请作出决定前，如本申请内所载的任何资料或与本申请相关的任何文件有所变更，本人 / 我们须在可行情况下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保监局有关变更。
- 本人 / 我们明白，保监局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或会作出查询及寻求进一步资料或文件。本人 / 我们亦明白，保监局可要求本人 / 我们作出书面同意，以便其评估本人 / 我们是否为适当人选。
- 本人 / 我们已细阅、明白并同意随附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 本人 / 我们同意，保监局可就随附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中所述目的使用我们于本申请中（或为支持本申请）向保监局提供，或将于日后提供的任何个人资料。

\_\_\_\_\_  
董事 / 独资经营人 /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警告：于本申请中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属刑事罪行。**



## IX. 委任主事人（即获授权保险人）的声明

- 我们**确认**申请人获正式委任为我们的代理。
- 我们谨此声明，就我们所知所信，于本申请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与本申请相关的任何文件均属**完整、真实及准确**。
- 我们**相信**申请人符合《保险业条例》第64ZZA条订明的“适当人选”规定，以及保险业监管局所发布的所有相关指引及守则。

委任主事人 1				(公司印鉴)
参考号码*				
获授权人士的姓名及职位				
获授权签名		日期		
联络人的资料				
	姓名	职位	电邮地址	电话号码

委任主事人 2				(公司印鉴)
参考号码*				
获授权人士的姓名及职位				
获授权签名		日期		
联络人的资料				
	姓名	职位	电邮地址	电话号码

委任主事人 3				(公司印鉴)
参考号码*				
获授权人士的姓名及职位				
获授权签名		日期		
联络人的资料				
	姓名	职位	电邮地址	电话号码

委任主事人 4				(公司印鉴)
参考号码*				
获授权人士的姓名及职位				
获授权签名		日期		
联络人的资料				
	姓名	职位	电邮地址	电话号码

\*委任主事人的参考号码为文件号码(就获授权保险人而言)或牌照号码(就持牌保险代理机构或持牌保险经纪公司而言)(如有)。

**务请注意，委任主事人须负责核实本申请中提供的资料及与本申请相关的任何文件。**

## X. 有关本申请的查询联络人

姓名		职位及部门	
电话号码		电邮地址	



##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为遵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简称《私隐条例》）的通知规定，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制定本《收集个人资料声明》。本声明载述有关你个人资料（定义见《私隐条例》）的权利、保监局收集和使用你个人资料的目的，以及可获转移你个人资料的人士，请细阅。

### 收集目的

保监局可就下列其中一个或多个目的，使用并持有你或任何其他人士（获授权代表）于本申请中所提供（及补充证明）的个人资料：

- (a) 实施及 / 或执行保监局依据其获赋予的权力所制定或颁布且于相关时间生效的任何相关条例（包括《保险业条例》（第 41 章）（简称《条例》））及任何规例、规则、守则及指引的规定，以及履行其作为保险业监管机构的职能，包括：
  - (i) 依据《条例》处理你可能向保监局提出（及保监局所接获）的任何申请；
  - (ii) 依据《条例》评核你有关申请牌照或获批准（视所属情况而定）的适当人选资格；
  - (iii) 依据《条例》监察你是否继续持牌或获批准（视所属情况而定）的适当人选及状况；
  - (iv) 依据《条例》考虑你可能在其他方面与之有关（直接或间接）的任何申请；
  - (v) 于保监局所建立的公众登记册中及 / 或保监局的网站上展示你的个人资料（如适用）；
  - (vi) 调查投诉和处理查询；
  - (vii) 展开法律诉讼、查察、调查，执法行动或纪律处分；
- (b) 在任何适当的时候，以及在香港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配合并协助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及 / 或执法机构；
- (c) 统计；及 / 或
- (d) 香港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目的。

你须按保监局的要求提供所需的个人资料，以便保监局行使其权力或履行其职能。若未能提供所需的个人资料，则可能导致保监局无法行使其权力或履行其职能，并可能影响《条例》下你的适当人选资格及 / 或带来严重后果。

### 转移 / 核对个人资料

保监局根据相关法律及规例履行职能时，可就上述目的将所持你的个人资料披露或转移予任何第三方，包括香港的金融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或香港以外的教育机构 / 考试机构（以便进行资格考核或核实学术 / 专业资格）、相关委任主事人（获授权保险人、持牌保险代理机构及 / 或持牌保险经纪公司（视所属情况而定））、旅行代理商注册处、香港旅游业议会、执法机构、法庭、审裁处及委员会，及 / 或（在香港法律容许及 / 或有所规定的情况下）依据保监局与（香港或香港以外的）监管机构或监管 / 政府 / 司法部门之间的任何监管 / 监督 / 调查协助安排，披露或转移予该等机构 / 部门或获保监局委聘协助其履行职能的人士。

保监局可就对有关资料进行比较、核实及 / 或核对程序<sup>1</sup>的目的使用个人资料及 / 或将个人资料披露或转移予上述各方。

### 公众登记册

保监局须依据《条例》或任何相关附属法例备存公众登记册，当中载有与持牌保险中介人有关的指定资料。任何公众人士均可免费查阅公众登记册，以确定与其处事的人士就任何受规管活动而言是否持牌保险中介人或获持牌保险代理机构 / 保险经纪公司认可的负责人员，以及确定有关人士获发牌照成为持牌保险中介人及 / 或获核准成为负责人员的详情。

### 查阅资料

根据《私隐条例》，你有权要求查阅及 / 或更正保监局所持你的个人资料。请填写「查阅资料要求表格」（可于保监局网站查阅），并以邮递方式寄送至保监局的个人资料私隐主任（地址为香港黄竹坑香叶道 41 号 19 楼），以便处理你的要求。保监局有权就处理任何有关要求收取合理的费用。

### 查询

任何有关向保监局提供个人资料的查询，或有关查阅及 / 或更正保监局所持你个人资料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个人资料私隐主任  
保险业监管局  
香港黄竹坑香叶道 41 号 19 楼保监局的私隐政策可于保监局的网站查阅。

<sup>1</sup> 「核对程序」的定义见《私隐条例》第 2 条。